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住院須知

環境介紹：

- 1.各護理站配膳室設有飲水機、冰箱及廚餘回收桶。
- 2.韓偉大樓 6 樓設有投幣式洗衣機每次 20 元、投幣式烘乾機每次 20 元、韓偉大樓六樓及恩慈大樓 3 樓設有投幣式脫水機每次 5 元。
- 3.需使用輪椅等輔助用具請洽各護理站登記借用。
- 4.各護理站均準備有輪椅/助行器/洗澡椅/便盆椅/床上桌，若您有需要，請洽各護理站借用。
- 5.一樓設有維康醫療販賣部、往門診大樓走廊有便利超商，提供民眾生活用品購買。
- 6.提款機位於本院急診出口右側、約翰大樓 1 樓 5 號電梯旁共 2 處，及瑞光院區入口左側 1 處。
- 7.若您發現病房設施損壞時，請向醫院工作人員反應，我們將盡快檢修。

病房公約：

- 1.嚴禁自行攜帶電器用品，如氣墊床、手機充電器、電暖器、電鍋、電磁爐及延長線..等，以維持醫療電力之正常使用及醫院用電安全。
- 2.陪同家屬敬請自行準備棉被、枕頭。
- 3.晚上 10 點之後，陪伴親友只限一人，需照顧服務人員，請洽詢各護理站。
- 4.本院謝絕任何饋贈，禁止各類藥品及商品推銷，發現推銷，請予拒絕並通知護理站。
- 5.依據健保局之規定，病患請假外出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，請假需經醫師評估同意後填寫請假單並交給護理人員，每次住院僅得請假一次，晚間不得外宿，未經請假手續即私自離院者，一律視為自動出院。
- 6.請家屬及訪客遵守探病時段(07:00~22:00)，禁止高聲談笑、玩樂、賭博、喝酒、暴力及自行服用或施打藥物等行為，晚上 10 點後關閉電視機。
- 7.加護病房探病時段：成人—上午 11:00~11:30 晚上 20:00~20:30
小兒—上午 10:30~11:00 晚上 20:00~20:30
- 8.菸害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室內、外全面禁菸，違反者處罰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隨時注意並自行保管您身邊財物以免遺失或遭竊。
- 10.家屬或訪客有咳嗽、發燒情形，請著口罩並就醫，勿到病房訪客。

伙食須知：

- 1.本院由專業營養師調配健康菜單，提供家屬及病人住院期間的伙食，若有需要請洽護理站工作人員。若超過訂餐時間，本院有便利超商可購買。

※低收入戶身份病人，於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由內政部補助。

- 2.早餐一律供應稀飯，如對飲食上有特殊要求或禁忌，請於訂餐時告知。
- 3.每日供餐時間為：

時間	早餐 Breakfast	午餐 Lunch	晚餐 Dinner
訂餐時間	06：00 前	10：00 前	16：00 前
供餐時間	07：00 - 08：00	11：00 - 12：00	17：00 - 18：00

- 4.配合疾病治療需要，經醫師開立飲食處方後，由本院營養師調配適合您的治療飲食(如管灌飲食、糖尿病飲食、腎臟病飲食等)，希望您配合訂餐。

※伙食費屬於自費項目，除了管灌飲食之病人由健保給付外，餘需自費。

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及轉床費說明：

1. 部份負擔：

住院天數 \ 部份負擔比例	5%	10%	20%	30%
急性病房 一般病房	---	30 日以內	30-60 日	61 日以上
慢性病房	30 日以內	31-90 日	91-180 日	180 日以上
備註	*在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內或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內，依健保署公告調整住院部份負擔費用。 *部份負擔金額上限以健保署公告為準。			

2. 醫療費用得免部份負擔項目及住院收費健保不給付項目，以健保署公告為主。

3. 轉床費：住院期間若因個人因素而欲轉換同等級病房(如：同病房更換床位、或三人房換另一間三人房)，須另收取清潔費用 200 元。

病房費差額費用：

樓別 病房別	健保患者病房差額						自費患者
	馬可大樓	約翰大樓	韓偉大樓		恩慈大樓	瑞光院區 (安寧病房)	
			5 樓	6 樓			
頂級VIP房	8,000	----	----		----	----	1. 無健保身份住院之患者，每日收費金額(含診察費、病床費、護理費、藥服費…等)，是依據健保署公告支付標準辦理。 2. 每日並另收病房差額費。
VIP 病房	4,500	----	----		----	----	
1 人房	2,500	2,500	2,500		3,500	1,500	
2 人房	1,200	1,200	900	1,200	1,500	900	
3-4 人房	0	0	0	0	0	0	
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調整時，依其公告調整金額為準。							
◎病房費計算：自您住院日起開始，至出院之日中午 12:00 前；若超過中午 12 點者則需多計算一天(敬請於接獲出院通知之當日中午 12:00 前完成辦理出院手續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1. 自費特材費用請於辦理住院時(手術前)完成該品項繳費，如未全額繳清費用則同意改用健保品項。(緊急醫療處置則不受此限)。

2. 住院期間凡接獲「住院病人費用通知單」此單據，至 1 樓急診出院窗口櫃檯繳納。(本公告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價額仍以批價為主)

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影本(含放射、心導管影像資料)：

1. 住院中：請洽護理站書記人員申請辦理。
2. 出院後：依門診掛號流程辦理。

辦理出院手續：

1. 出院手續：病房書記會提供「預約掛號單」、「出院處方箋」及「醫療費用帳單」至病房交給您，通知您到 1 樓急診出院櫃檯辦理繳費，並領回「健保 IC 卡」，即可完成出院手續。
2. 如您對醫療費用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護理站書記人員。
3. 出院領藥：繳費櫃檯辦理出院手續後，憑處方簽到急診藥局櫃檯領取藥物。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器官捐贈宣導：

1. 依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及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使醫師尊重不可治癒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，本院備有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末期病人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，相關單張請洽護理站。
2. 器官捐贈是將死後可用的器官、組織捐贈給需要的病人，讓生命延續。

諮詢電話 08-7368686 分機 2414~2418

器官捐贈資料或器官捐贈同意卡索取：本院門診服務台或社工室